

#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恪守忠实、勤勉、独立的义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审慎审议各项议案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。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简历

本人曹新伟，198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注册会计师，江南大学商学院校聘教授、硕士生导师。曾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、硕士生导师。现任江南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、硕士生导师、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一）参加股东会和董事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，4 次股东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建议，独立、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。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参加股东会情况
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

	应出席 次数	亲自出 席次数	委托出 席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出席会 议	出席次数
曹新伟	8	8	0	0	否	4

### （二）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开展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 名	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		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 况	
	应出席次 数	亲自出席次 数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
曹新伟	6	6	3	3

2025 年度，本人参加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独立、深入的讨论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。

### （三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

为了深入了解公司的实际运营状况，本人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研发中心、生产基地进行了现场考察，与管理团队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。通过实地调研，本人掌握了公司在产品研发、生产制造及国际化布局方面的第一手信息，使履职判断更贴合公司实际。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对本人的履职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配合，提供了全面、真实的工作资料，确保了沟通渠道的顺畅，为本人有效履职创造了必要条件。

### 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高度重视财务信息的质量和审计监督工作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，指导其年度审计计划的制定与执行。在与年度审计机构沟通中，本人与其负责人进行了多次沟通，就年报审

计的关键领域、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发现的重要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，持续关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质量，确保财务报告的准确可靠。

#### **（五）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**

本人注重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，除了在股东会上与股东进行交流外，本人也关注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、互动平台等渠道收集的投资者关切。对于中小股东普遍关注的问题，本人会将其带入相关会议讨论中，促使管理层的决策考量能更充分地回应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关切。

#### **（六）参加履职相关培训情况**

为适应资本市场发展及监管要求的变化，本人始终注重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。2025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监管机构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线上培训课程，系统学习了关于上市公司治理、独立董事履职实践等方面的最新知识，有效提升了本人在决策中的专业判断能力，确保履职工作与时俱进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，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定价的公允性、决策程序的合规性以及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。经核查，相关交易均遵循了市场原则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作为被收购方的情形。

#### **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对此事项承担核心监督职责。在每期定期报告（包括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季度报告）编制期间，本人均认真听取管理层汇报，与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轮沟通，重点关注财务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

确，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#### **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**

2025年度，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变更了年度审计机构。在此重大事项上，本人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履职，在审计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中，本人详细审阅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说明，对拟聘机构的专业资质、诚信记录和独立性进行了严格评估，监督并确保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充分沟通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本人认为此次变更理由正当，决策程序合规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#### **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。

#### **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#### **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**

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重点参与了以下工作：一是对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，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激励机制，程序合法合规；二是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，因现金分红而对授予价格进行的调整事项，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达成情况，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专业意见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，亦无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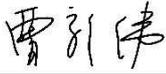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本人认为，在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有效执行。管理层勤勉尽责，带领公司在复杂市场环境中推进战略转型与国际化布局。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保持了良好的沟通，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不当影响或障碍。

展望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恪守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，利用自身专业背景，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国际化战略实施、合规治理及财务内控等方面的监督与指导，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、稳健经营及可持续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贡献自己的力量。

独立董事：曹新伟

2026年3月30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  
曹新伟

2026 年 3 月 30 日